

明儒陈白沙对林光的 出处问题之意见

朱鸿林

明儒陈白沙[陈献章,宣德三年(1428)一弘治十三年(1500)]极端重视学者的出处问题。他自己以及几个重要的门人和朋友,都曾为这个与读书人的道德判断和价值取向攸关的问题所困扰。白沙大半生对于个人出处事情的处理和解说,我在《陈白沙的出处经验与道德思考》一文中有所论述。^①本文将集中论析他对重要门人林光[正统四年(1439)一正德十四年(1519)]的出处事情的意见,并且将他的意见与他的自处之道合并考虑,以衡量他的思想和言论的一致性。^②

—

林光,字缉熙,号南川,广东东莞人。成化元年(1465)乡试中举,成化二年会试下第,五年会试中副榜,之后家居不出。成化二十年再会试,再中副榜,受职浙江平湖县学教谕。此后历任山东兗州府学教授、浙江严州府学教授、国子监博士、襄府左长史。致仕7年,卒于家。^③

林光是白沙最早入门的高第弟子之一。成化五年他与白沙一同会试下第,南归后便从白沙问学,历15年之久才再应试和出仕。林光和白沙关系密切,彼此又有很多共同朋友;这些朋友乃至其他的同时

人,大都也认为林光真的能得白沙之学的精要。白沙和林光除了多次会晤之外,彼此还有很多通信和诗歌酬唱。单就书信而言,我们能够见到的,还有白沙与林光信38首,林光与白沙信29首。这些书信,不只显示了林光的思想,也透露了林光与白沙若干共同关心的事情。林光的思想,容肇祖曾在其所著《补明儒东莞学案——林光与陈建》中有所论述^④,成为近人认识林光的重要依据。本文要论述的,则是白沙与林光两人对于林光个人的出处问题的意见。

林光家世没有什么功名,其父林彦愈(1415—1479)是个香业小商人,对林光很慈爱,也很鼓励他读书求学,包括科举之外的性理之学。林光幼时,曾鼓励他学范仲淹,又给他购买范仲淹全集。林光拜白沙为师,他感到高兴,并为林光构筑读书之地——榄山书屋。他曾经手录《朱子语类》至四十二卷,直到获得新版本才停止。成化十五年四月林父卒时,林光除了母亲之外,还有没有功名的弟弟林明,妹妹三人,儿子一人,女儿及侄女四人。^⑤这个人口数目和成分,对于身为长子的林光而言,代表了一定的经济负担。

林光长期从白沙问学,白沙对于他的一些体验之言,非常称赏。他一直专心求道,屡屡自以为学未有成而拒绝寻求出仕,直到成化十九年,才在曾经特向朝廷荐举白沙的广东巡抚朱英的一再催促下,与白沙另一门人、番禺举人张诩(1455—1514)同入京师参加会试。张诩出身于仕宦家庭,父亲张瑛曾任江西抚州知府和福建漳州知府,张诩年轻时便曾随父在抚州住过。^⑥次年会试结果,张诩中了进士,林光只中副榜,两人以后对于仕进的选择也有所不同。张诩选择在完成观政的见习期后,以养病理由请假回家。林光有了照例可以获得教职的副榜资格,选择到吏部参加铨选,并且获任命为浙江平湖县的儒学教谕。

林光这个出处的选择,从开始白沙和张诩便有意见。白沙初时还是持谅解态度的,直到11年后林光任职在外而其老母逝世于家,他才感到不吐不快,多番在书信中和在会面时指责林光,林光也提出了辩

驳，终于成为彼此晚年的遗憾之事。这桩事情有一定的说明意义，所以它的过程以及它的含义，都值得完整地加以述析。

二

成化二十年（1484），林光获授平湖教谕职位后，在赴任之前，先回家中携取母亲同行。白沙在知道林光将有平湖之行后，给他写信，对他所以出仕的原因表示理解，但对于迎养老母的问题却要他留意：

承喻迎养，不审太夫人能遂行否？家贫，禄仕固贤者所不免，然必欲奉枕几以行，吾恐老人之忧不在水菽而在道路也。其行与否，宜并与已之去就久速裁之，正未可草草也。所欲言者，非面不尽。^⑦

林光的母亲是年71岁。白沙之所以对于林光怎样处理老母的事情特别关心，是容易理解的，因为他们两人在这方面的情形是一样的。白沙一贯的主张是，自己的出处须要和老亲的情况一起照顾，不能只为个人利益设想。

由于路途遥远，林光的母亲不愿随他上任，决定留在家里，由次子林明侍养。林光结果只能携带妻子上任。林光在任官声甚好，成化二十二年还被邀请到福建主持该年的乡试，并且获得很好的声誉。事情结束后，他在十一月中顺道抵家探亲，次年开春过访白沙三日，二月才在家起程回任平湖。在这几个月间，白沙以及张诩等门人和林光讨论了他接下来的出处问题。

林光在平湖的景况，其实并没有什么让他感到称意之处。成化二十一年，他给旧生周渝复信说：“余领职平湖且半载矣，学者未见致书问商量，平生进学疑难处，愤愤乎余思，何丽泽之益未闻也。”^⑧次年二月他向朝廷上了一封《论士风疏》，请求改善各级长官贱视和奴待教官及学生的情形。具体要求包括：巡视学校官员不能要求或允许师生在

其出入时在岸旁、路旁、公庭内行跪拜之礼，不能对学生动加笞辱；有司官员不能要求师生绕跪路旁迎候，不得对于不跪者借故笞挞或拿问。疏尾顺便请求，像他这般不才的教官，“亦许令自引退”^⑨。此疏未见回答。是年年中他给友人林俊写信说：“仆处此，碌碌度日而已。寻常未受此官时，意谓吾侪向老没用处，但与朋游相与讲明，庶几有少裨益；自今测，其何能有益于人已乎？”^⑩凡此可见，林光本来以为学官虽小，但能够与学生讲论学问，兴起他们，也是有意义的事业。可惜眼看事与愿违，官府对学校原不重视，长官又不礼待教官，加上老母不肯同来，自己去年冬天又且患病请假三月，所以实在没有什么兴致可言。

林光这种情况，在他这次回家探亲之前，其族子林时嘉曾经向白沙有所报告。林时嘉字子逢，也是白沙的门人。成化二十二年六月，白沙给张诩写信说：

近得林子逢书，颇悉平湖履任来消息，大都是雅不胜俗，寡不敌众，非但所执者古之道，祖宗来制典昭昭，亦依不得了。可叹，可叹。緝熙此出，固不得已，终是欠打算。闻去秋九月已在告，此直图归计耳，别无分付也。^⑪

稍后，白沙又给他在林光家乡的门人写信说：

子逢别纸具得平湖履任之详，可叹，可叹。彭泽不折腰于督邮，平湖不屈膝于当道，乐则行之，忧则违之，古今一揆也。数日前阅甲辰（成化二十年）旧诗，改赠平湖章云：“偶从道路得行藏，南北东西又此乡。沧海一身堪自远，平湖数口为他忙。江山旧宅香株老，篱落东风豆角长。小与先生分出处，扶留窗下细抄方。”又改次章领联云：“到手闲官如处士，从头诗卷又江湖。”去秋与张进士唱和绝句云：“不求老马在长途，谁道乾坤一马无？伯乐未来幽蓟北，凭君传语到平湖。”诸诗漫尔，岂遂为之兆乎？诸君其亟椽榄山之室，南川之归无日矣。^⑫

白沙似乎认为，林光不愿屈己和学生无意于学所导致的索然宦况，会使林光此次回家后，不会或者不该再回任了。

张诩七月回信，认为林光便应辞官归来，并将意见告诉白沙。白沙冬天给张诩回信，表示此时不愿随便判断说：

书中断置平湖去就，章（白沙自称）亦未敢率尔。盖一时事体所关，万一有甚难处者，非但欲存忠厚而已，俟更得其曲折详细，是非不难见也。^⑩

他认为林光之出，虽然不够慎重，但林光既受官规所限，而且在平湖的遭遇他们也还不了解详情，所以他也不愿意轻易认为林光不辞官而归是错的。

林光于是年（成化二十二年）十一月中从福建回家后，给白沙写信，并寄去本年二月所上的奏疏。白沙复信，则作了具有考验性的回答如下：

别纸见示奏草，此事在今日不言而去，揆诸《易》，果不当歟！失以无所著之心行于天下，亦焉往而不得哉？老孺人之旁，计未能猝离，而平湖之旆，亦难久留，不审何以处之？区区注仰之私，与月俱积，录近作一二见意。早晚能一过白沙否耶？^⑪

白沙此信关心的，只是林光往后的出处问题。林光奏疏有顺请休退之请，但奏疏未获回复，所以他没有离任的意念。白沙则认为即使径归，也没有不当，只要心无禄位的系累，行事应该尽可从心所欲。他最系念而想面谈的是，林光在侍亲和回任两者之间，怎样作出妥善的决定。

次年开春林光果然过访白沙，“奉接教音，恍如梦寐”^⑫，但结果仍是决定回任，并于二月携家起程。74岁的老母，依然留在家里由弟弟林明侍养。

林光回到平湖任上，平淡的宦况，使他曾做过努力，寻求早归。弘治元年冬，他曾向浙江巡抚彭韶上公文和亲自面请，请求代向朝廷申

请给他致仕养亲。彭韶没有允许。事后他又托了友人林沂为他说项，并且转达自己给彭韶的信与原来打算上呈彭韶的诗作。彭韶曾任广东布政使，也是首位上疏荐举白沙、请求朝廷给予召见授官的官员；林沂则是彭韶的同乡后辈。林光在给彭韶的信中，特别提及白沙来信中视彭韶为知己的说话：“凡学职所关，宜通问裁决，此公（彭韶）似不必避嫌也。”^⑬但结果仍没成功。

弘治三年林明逝世后，侍养母亲的责任由林明的妻子和儿子负起。林光的思亲和忆师之作，也时有所见。如弘治五年《秋兴次杜工部韵八首》之二的后半云：“母子他乡元有泪，梦魂深夜更悲笳。摩挲莫放归程缓，老眼青山尚未花。”可见思亲之意。之七的后半云：“天际翱翔须老凤，沙边自在几眠鸥。微酡小发行边兴，迤逦缄题寄广州。”^⑭老凤指白沙，眠鸥指同门诸友，可见怀念师门之意。他并不缺少及早还山的意念。

但林光再次回家，已是弘治七年（1494）新年时之事。弘治六年十月，他在平湖教谕任满九年，离职南还。这次归来，白沙明显是希望他留下养亲的，并且知道他的家境并不丰裕，所以事前还试图在经济需要上给他创造条件。这件事情的原委，可见白沙在处理出处问题上的原则以及他对林光的关心程度，也可见像林光这样须要在养亲与出仕两者之间作出抉择的当局者的困难。

林光当初决定出仕，主要是因为家庭经济需要之故。正如弘治八年他的《乞便养疏》所说，父亲卒后，“臣念家贫母老，非禄无以为养，非仕无以得禄”^⑮，所以连从职位卑微的教谕进入仕途，也不能多加考虑。他的问题是，即使入了仕途得了俸禄，家庭经济状况始终还是不符理想。成化二十三年冬，林光回答族子林敬的信中说：“某未遂南归，前日家叔在姑苏，与贴屋基，囊遂为一罄，口多食少，不免叨禄而贍。韩子云：‘痛定之人思当痛之时，不知何以堪处也。’信哉！凡沮败人佳处，未始不因贫屡。”^⑯事实上，直到他九年考满回家后，情况还没有改

善。弘治七年他给曾经设法帮助他的陈子文写信致谢说：“仆不善为生，一出遂为卑官所縻，今既考满，南归省母，以有限之禄入，御无穷之家费，其囊橐可知矣。亲老不可以无养，不免谒选，拟求便养，未审能如愿否？”^①能否如愿求得便养职位，这是后话，活现他眼前的经济生活问题，使他不得不再出谒选。

在此之前，林光也曾表示过，只要经济条件许可，他也乐于长期在乡相随白沙讲学。成化二十三年他在回任平湖途中作《浈阳峡舟中偶述，寄白沙、潮连诸友》诗说：“溪曲山深月影孤，猿声争亦笑迷途。一官老去愁将母，七尺贫来愧病躯。耳畔怯逢新杜宇，镜中还是旧头颅。江门烟水潮连酒，只欠园田二顷余。”^②“园田二顷”便基本上可供给他的经济生活需要，此说白沙没有怀疑，并且还认真地给林光想办法满足，而结果便是他向肇庆府同知张吉求田的事情。

弘治五年，白沙给林光写信报告他向张吉寻求帮助的事情说：

别驾张克修（张吉）近于肇庆府横槎作堤，有四百余顷。
章以缉熙无养干之，蒙首肯。陈子文云：此田甚美，得一二顷
足可为还山之计。望早定归期，区区之望也。^③

同年冬天林光接到白沙信后，作诗寄意：

天空南斗望沉时，半幅书来慰我思。何处烟波堪指拟，
此生妻子免寒饥。移居近洛依康节，沾禄归山愧杜诗。谢得
端溪贤别驾，雷（声）【轰】荐福敢多疑。^④

白沙短柬（“半幅书”）所说事情，让林光有点不敢置信，并且还有实际的问题存在。十一月林光给白沙回信说：

及领手帖，又知先生之怀，慰感深至。光为贫恋禄，事与
心违，不能决去，固应疏斥于门下矣。今复蒙恩爱，始终曲成
之，虽土木，自应知感，而况于人乎？但柬中甚略，不知克修
所作堤，亦如先生往时所作围田否？又一二顷，不知合费工
银若干。彼中一时恐难转借。光明年官满始归，亦恐事久交

更。未悉其详，先生处之必有道也。^⑤

除了感激白沙的心意和努力之外，林光已作了向肇庆方面融资的打算而有好事难成之感。

白沙方面，为了确定事情的成功，他还干请了广东布政使刘大夏说话帮忙。可惜事情后来起了变化。次年白沙再给林光信说：

昔李世卿过瑞溪，会张别驾、陈子文，与论老朽所请之田。别驾与三十亩，请益五十亩。老朽闻之发笑，曰：“子文告所筑堤田不下三四百顷，别驾不喜作擅越主耶？所得不偿所求。”及得书，许以岁谷一百斛，仍推已俸买之，而以成事托子文。别驾自去科入京未返，他日更面请看得百亩以上，所费当老朽图之，不以累别驾也。东山先生在省日，亦蒙以此意恩之。别驾当是甚次第人？若是缺口镊子，岂可干也！^⑥

白沙对于张吉后来对事情的处置，殊不满意。信中提及的“东山先生”，是弘治三年至五年间任广东左布政使的明代名臣刘大夏，他和白沙是互相仰慕之交。李世卿则是湖广嘉鱼举人李承箕，是白沙的高第弟子之一。他在弘治五年再度来访白沙，归途中到肇庆说上为林光求田此事。白沙之求田，只是顾及养贤之义，认为在位者应可以在权力或能力所及之处，玉成其事。张吉的反应，则是以公言公的，因为堤虽然是他负责造成的，作堤所得田地却是应属肇庆府的。

这桩求田的事情，其实张吉还是出过力的。林光弘治七年回家后，写信感谢陈子文的帮助时说：“向在白沙（弘治七年五月），备闻张太守与子文为仆营田，已收税入户，虽荐福之碑，偶尔轰雷，而范公之意，千载未泯也。谨此奉谢。”^⑦可见张吉和陈子文都是有行动的。事情是“后田因水冲堤坏，克修又升梧守，无可指拟者”^⑧，而没有结果。所以林光除了感谢陈子文之外，还一再地写信向张吉致谢。

在此之前，当林光平湖任满时间愈来愈近时，白沙也愈来愈着急。他给林光写信说：

相别十年，不奉问见罪，奉问则赉。克明（林光弟弟林明）死矣，太夫人春秋益高，早晚平湖官满，谒选耶？不谒选耶？老朽欲闻此而已。^②

白沙此书，林光没有复信可寻，大概他也难有确定的回复了。弘治六年，林光在接到白沙告诉向张吉求田的第一封信后，曾有信给帮忙说话的刘大夏说：“尝思前儒或为（词）【祠】官，或请监务，以便养亲，不得则超然引去，想亦为贫耳。光今年官且满，老母有弟妇及舍侄在侍，幸赖粗康，久欲揭家归养矣。”^③可见他是有意归养不再出的。可是，当肇庆堤田所能给予的经济保证确定不能获得后，林光的选择已是可以不言而喻的了。他能做到的，便是再次谒选时“拟求便养”或“拟请近任便亲”而已。

林光在弘治七年新年回抵东莞家中，五月过访白沙，秋冬之际便再上京谒选。十一月下旬，相随的 11 岁次子林时褒病卒京师。次年三月获授山东兗州府学教授。林光当时 57 岁，以母亲年已 82 岁，而兗州与家乡道路相去 3 000 余公里，“迎养益难，使非近便，万无子母相见之期”，请求朝廷根据“便亲恩例……特敕吏部查照，容臣该除本布政司邻府地方；如无教授员缺，臣愿复教谕原职，以便养亲”^④。结果“旨下吏部，不蒙允准。法不可违，众谓且赴任后，别作处置。拟今【四月】廿六日上任”^⑤。林光的母亲也于是在正月中在家中逝世。所以林光到达山东新任不久，家中讣闻便到。但因为“原籍公文未至，兗州不肯放回”^⑥，经向山东布政司请准即时奔丧后，才于七月十三日离开鲁城。计算日子，林光离家谒选大概只有五个月，其母便已逝世，假使他能在家多留半年，也便可以免了这个不能送终的终身遗憾。

这件事情的始末令白沙和张诩等都对林光大为不满，而林光也因师友的责难而感到不快和无奈。事情经过及其意义，从白沙给林光以及张诩等的书信来看，大致如下。白沙首先对于林光谒选时的做法表示不满。大概在接到林光寄来他所上的《乞便养疏》的消息后，白沙给

他这样写信说：

缉熙行时云：到部须求便养。而自去冬谒选，至今年春四越月矣，授以山东兗州府教授，然后奏请便亲，冢宰不许。前此何不引例告选司？当言而默，欲焉待哉？举措如此，谓之不濡滞，人孰信之？宜其不见许也。中间拣选，冢宰见怪，假令不痛，将不计其不便于养亲而就选耶？自古进退不决于内，则其形于外，依违可否之间，而欲人之不我疑，不可得也。呜呼，惜哉！^⑦

这是直指林光的诚心不足而言。林光大概是先希望获得较好较便的任命的，知道获得兗州远地后，才要求照等转调。吏部大概认为他这是讨便宜之举，所以不予允许。白沙所不满的，是林光此举立心不够磊落，不以养亲之事放在首位考虑。

林光谒选结果和母丧的消息传来，适值白沙也在母丧之中（白沙之母卒于是年二月），而林光之子林时表还到广州参加秋天的乡试，所以白沙尤感不快，对林光父子都有指责。我们依照时序来看几封信。白沙给林时表信说：

时表而代而父侍奉太夫人几筵，何得舍朝夕莫而来应试？老朽闻之，竟日不乐。欲致一书，计已无及于事，遂不果。比发去兗州讣否？褒弟（林光次子林时褒）去冬死北京，果然，惜哉！适得尊甫翁济南四月望日发来手书，进退不能无遗憾矣，奈何，奈何！老母茔封甫毕，末由遣人致慰，幸亮区区。^⑧

林光之子为了追求功名而忘慎终祖母之心之礼，不可取。林光为了宦业而不顾终养老母，一样不可取。葬母刚毕的白沙，对于林光父子的举动感触尤深。他对林光本人显得更不客气，给林光的最近来信（此信林光集未见）回复说：

连得缉熙两书，乌乎，尚忍言哉！平湖别家逾十年，官满

归来，不见仲氏，见母夫人，岂非幸耶？再如京师谒选，未及一载，归哭几筵。前有就禄之请而人见疑，后有终养之图而母不待。且母与褒之恩孰重？章谓，哭子之爱尚可割，哭母之恨无时休。不肖孤不丐先帝之仁，宁免终天之憾耶？缉熙孝稟自天，岂无念母之诚？因斗升之祿以求便养，无难处者，特于语默进退斟酌早晚之宜，偶欠一决，遂贻今日之悔，而世之议缉熙者多矣。当是时，虽使一恒人，非沉酣利欲得已不得已者处之，亦必不能不为之动心而变色，况贤者乎？自兹以往，缉熙其皎洁磊落，不为混混之迹，所以慰慈灵于地下而解群惑于当年，如毛义焉，可也。若不理会此处，则大错，虽二十四州铁打不就矣。素辱厚爱，计必见疑，是以尽言之。^⑤

白沙此信是真的“尽言之”的，连事情的背景也说上了。信中所说的“仲氏”是林光的弟弟林明，“褒”即卒于京师的次子林时褒。大概林光信中表示过即使儿子之丧，他也忍痛待选以求获禄养亲，所以白沙才有母与子恩情孰重之间。“前有就禄之请而人见疑”，是说林光虽然有便养的请求，但他谒选时的表现，却使他的动机不为朋友所信。“后有终养之图而母不待”，是说林光虽然如他给刘大夏的信中所说的，有先且赴兗州之任，“别作处置”的做法，但对于终养之事来说，已经太迟。总之，白沙虽然不至于斥责林光是“沉酣利欲”之辈，但对他对于出处事情不能勇于决断，不够“皎洁磊落”，因而铸成大错，是决不轻贷的。

与此同时，一些毁谤林光的流言也传到白沙师友耳中。此事从白沙给张讷的信中可见：

缉熙上疏，以兗易松江，为辞富居贫。始闻之失笑，近来白沙，面质之。云上疏则有之，但欲还广以便养矣，如无教授缺，请就教谕之列；不知松江之诬，起于何人也。嘱其以疏草

来，外日别录寄。^⑥

白沙所闻确是对林光的无根毁谤。外边传言林光要求吏部给他的兗州府教授职位调换对等的松江府教授职位，其实他为了便于养亲，只是请求给予广东州府的对等职位，没有可能的话，愿意降级为教谕，总之便是想在本省任职。这样如果属实，林光的过失最多也是止于事前不够果决，并非图利取巧，朋友对他的责怪，便属过分。白沙为了公正地了解事情，所以要林光将疏草拿出来给大家看。

白沙信中说到林光“近来白沙，【他】面质之”之事，指的是弘治八年冬林光到白沙祭奠于白沙母亲墓下，以及之后在白沙处停留了10天，听受白沙教训的事情。林光次年春天给了白沙一封长信，除了对此事的追记之外，还深深地表达了他对白沙以及同门朋友对他的不满的不满。此信充分反映了林光对于朋友不信的遗憾，也引起了白沙很大的反应。内容如下：

痛惟贞节夫人奄隔泉壤，十年前，辱在门墙，夫人之贤，恩意波及，追念不忘。日者，冒礼奠于墓下，少致哀忱。留连祠馆，旬日之间，耳盈心醉，救过不暇，千万之怀，未布一二。临别，承以谤者之辞见叩。人之有言，何所不至。今幸事有证据（指林光的《乞便养疏》），不辩而明矣。虽然，亦有由矣。始者，光之有志于斯学也……（详说如何十余年不出，专心求学之情）。不幸中年为贫所困，乃叹曰：“吾学而亲老无养，吾学而妻子饥寒，非夫也。乘田委吏，不足以病孔子，吾何人哉！”于是遂求禄仕，卑官俯仰，不觉九年。人之非笑，亦不暇恤。夫以隐为高，则其视仕者可知矣。岂惟人哉，久矣师门之所不与也。讽哂之意，往往见于吟咏之间，而顽钝之资，未能超然脱化于尘俗之外。由是乘不与之心，而忌者之言日入矣。向非先生犹有不忘旧之情，光之迹其不见扫于门下乎？是知勿疑勿貳，自古契合之难，岂独君与臣哉？近

者，师门故旧，颇觉寥寥，一涉宦途，即为弃物，门客子弟，倡和一辞，牢不可破。揆诸圣道，恐未深然，幸广明照^⑩

林光认为师门一众都以他的出仕为不对，他却认为师门所持的不仕意见，尤其如张诩养高不出者之流所持的，并非孔子儒家原来之教。

白沙随即回信，中间说：

来喻，知孔而不知毛；老朽所望于贤，非欤！此翁明年满七十，世宁有七十老人发狂著书与故旧作炒也？有言无补于人之不足，托于灵龟以正朵颐而不知止耶？^⑪

白沙坚持自己并非无理取闹。信中所谓的“知孔而不知毛”，谓林光只知说自己之出仕犹如孔子乘田委吏事情之合理，而不知应学去年白沙给他的信中所说他应学东汉毛义之努力自处以成就德学。按，毛义初时得官而喜，他的孝行和气节因而被人怀疑，其实他“乃为亲屈也，斯盖所谓‘家贫亲老，不择官而仕’者也”。后来母死丧终，做官能以礼进退，最后被举贤良而不就，获得时人的称赞和皇帝的褒奖赐问。^⑫白沙以毛义的故事勉励林光补救晚节，林光心有不平，故以只知乘田委吏之事答之。

这件事情在白沙和林光的交游中，随即成为一种道德性的话题。林光不认为自己在这事情上有过失，问题只是朋友们的苛责。但人们对他的议论并没停止。白沙同年五月六日给张诩的信中说：

顷者，李别驾长源因论林缉熙上疏求便养，选部置之不行。长源以片言折之曰：“请于未得充州之前，则无说矣。”可见公议如此。缉熙全不肯招认，顾自处于乘田委吏，窃以为过矣。昨得渠书，怨朋友攻之太甚。今不欲言，叹此道日孤。聊及此。^⑬

稍后五月十八日给张诩的另一封信中又说：

缉熙书中怨非已者云：“一涉宦途，便为弃物。”天下固有弃之者矣，章何敢弃朋友也？^⑭

白沙是坚持认为林光的举动是错误的，其解释是不能接受的。

林光对于师友的责怪，也始终耿耿于怀。渐渐白沙对于此事，也作了消极的冷淡。他后来给林光信说：

碧玉楼上联句云：“大海从鱼跃，长空任鸟飞。”吾以待时之人可也，圣人不为也。吾以待门人子弟，不已薄乎？有不得不不然者，免怨而已。缉熙抱耿耿于兹几年，今发于此，适有客及门求见，不暇详答，然大略具矣。如何，如何？^⑮

这等于说以后不再关怀林光的事情了。

林光也在释服后，仍然出仕；弘治十年冬他北上谒选前，未有再过白沙，只寄书告别而已。白沙答书说：

万里之行，无可为赠，徒深凄黯而已。辱书，具悉诸况。

某七十病翁，理不久生，安知今日之言非永诀耶？三十年游好之情，尽于是矣。异日过定山先生，问我，亦以是告之。^⑯

这封白沙给林光最后的短信，确是黯然神伤之言。白沙交游以林光及庄昶两人最深且久，自始便以气节互相砥砺，追求自我、谨慎出处尤为彼此行为上的坚持所在。现在这两人都在出处上招来非常物议，难怪白沙要在此连庄昶也作永诀了。^⑰

白沙同时也给张诩写信述说：

缉熙携家谒选，不过白沙，以书来别，今有一简复之。昨见范能用道定山事，可怪，恐是久病昏了也。出处平生大分，顾令儿女辈得专制其可否耶？吾意定山为窘所逼，无如之何。走去平湖商量几日，求活，一齐误了也。缉熙畏天下清议，苦不肯承认耳。今此简与之，更不道着一字。“大海从鱼跃，长空任鸟飞”，何与吾事也。谩及之。^⑱

白沙始终认为林光做错，从开始便错，不像庄昶的身不由己，还可原谅。但他始终无法令林光认错，也终于无法留住林光，只得告诉门人朋友，任由他去，聊作自解。

这件关于出处的事情，致使一对深交三十年的师生彼此痛心，虽然并没有使得他们从此决裂。林光最后一封给白沙的信，寄于弘治十一年春北上谒选途中，探望病中的庄昶之后。此信开头便说：“在羊城，拜领手翰，闻凄黯之言，不能为心，甚矣。”^⑩他和白沙感到同样凄黯。白沙和林光后来还有诗歌和答。弘治十一年林光将到严州府教授任时，曾寄诗给白沙（此诗不存），白沙是年腊月有和答。次年林光接到白沙和诗后，又再次韵奉答。林光最后和白沙的诗作《和陈石翁寄题严子陵祠壁》，作于同年。白沙还有《梦林缉熙》五言绝句三首，林光应该提到而未见提及，可能是白沙卒后他才收到。白沙卒于弘治十三年二月六日（阮榕龄《编次白沙先生年谱》作二月十日），四月晦日，林光儿子林时表差家人报到消息，次日五月初一，林光设位南向而哭，并作奠文，特别差人到白沙灵前祭告。白沙享年73岁，卒时林光年62岁。

白沙卒后，张诩等门人对林光仍不谅解，不特没有要他撰写白沙的传记文字，到编辑白沙遗集时，也没有要他提交白沙多年给他的书信。这部分地解释了为何在明刻本的白沙文集中，白沙给张诩的信可以收入69首之多，而给林光的只见7首，并且其中有5首是关于林光再出和母丧后的事情的。也正因为这个文集内容上的缺憾，所以后人对于白沙和林光的实在关系以及林光的出处详情，都无法充分了解。

三

我在《陈白沙的出处经验与道德思考》一文中作过这样的观察：白沙对于受过国家栽培和受过特殊待遇而不出仕服务国家的最终理据是，个人心安才能出仕有为，先能为己才能为人；而尽孝等于尽忠，因养亲而不仕也是一种行道和忠君的表现。原则上，他认为出处要视乎个人的环境而定，应在个人对自己作衡量后自作决定，不须顾及他人的议论。然则白沙为何会在林光的出处问题上这样的坚持己见？林光又为何会与

白沙在这事情上产生歧见？回答这两个问题，应从他们师弟两人的亲密关系着眼，而从林光的人生处境和情感世界开始考虑。

林光再出应试，除了为求禄养之外，多少还因一种感激朱英知遇的心意所致。朱英除了荐举白沙之外，对林光也是一直注意，希望和敦促他应试出仕的。朱英早在林光还是诸生时便认识了他，并且曾给予称赏之言。成化十四年十二月，他又不以地位悬殊，来访林光，主动赠以自己的诗稿；会面前给林光写信和送礼物，会晤时面谕他出试求仕，可算情礼并至。是时林光之父未卒，林光以“实以学之无成，非有高尚远引之志以求异也”^⑪回复朱英，坚持不出。林光父丧，未有给朱英送讣闻，但林光父亲葬后，成化十六年三月朱英却送来赙礼，并且命令东莞知县代为转致，结果知县本人也送了赙仪。^⑫这是朱英特给林光的礼重。为了决定林光的出处，朱英还为林光推算八字流年，虽然推算结果似乎表示宜静不宜动，违背了他自己的愿望。^⑬成化十八年二月，林光到苍梧总督府报谢朱英，获得朱英宴待。^⑭次年朱英下巡抚公文催林光赴会试。是年七月初林光再到苍梧见朱英请辞，结果“非特不允所请，又特行文下布政司及府县，差承差一人，令本县具夫马船，坐促起行”^⑮。林光这样的再出应试，情况也有些像白沙获得朱英之荐而应召入京之事，虽然事情的性质毕竟不同。他对朱英的感激，与白沙对朱英的感激应该相同。

林光虽然为了禄养而出，但朱英的殷勤却使禄养不能成为他求仕进的惟一原因。成化十九年北上途中，林光有诗如下：“淮酒腾腾欺量浅，肩舆忽忽入冬深。聊将此日冲寒意，偿却平生愿仕心。桑枣人间频数九，轮蹄风土浪披襟。丈夫知遇非容易；懒向行边出素琴。”^⑯可见此时他的心态已转，他能感谢朱英之知遇，也准备一酬愿仕之心。同年赴任平湖途中之作说：“天地君臣义莫逃，乘田委吏圣躬劳。江流对我何须急，山势迫人空自高。本乏长才供盛世，宁慚败絮拥绨袍。千周不厌囊中《易》，懒向西风步楚《骚》。”^⑰此诗引《易》，见随时之意；

引《骚》，见不谓失志之意，可见他的仕进之心已坚。以后他虽然宦况未必称意，但孔子乘田委吏之事，已经内化到他的身心上了。

弘治元年林光给白沙写信说：“新帝即位，朝野仰治……近有一林下士上书于光，有云：‘群龙夭矫而上行，一豕潜藏而下伏，虽能敛其躄躅之势，不能革其躄躅之心。’亦深感其言之有味也。”^⑩此信所谓的潜藏之豕，不知是林光自指，还是指白沙而言，但表示了新时代里应有活跃的用世之心，却是明显不过的。

林光平湖任满后之所以坚持再出，看来除了因为家贫需要禄养之外，还有一种心理上的原因在驱使着。他父亲死后，他总觉得惟有出仕并且称职上进，能为父母获取封赠的荣耀，才算能够报答父母。这种心惰，每每在他慰问父母丧亡的官员朋友时表露出来。成化十七年六月，他在守父丧中给在官遭父母丧的好友袁道写信慰问后说：“虽然，吾兄禄养，荣及生前，非如光贱劣，无毫发报补。”^⑪同年十二月，他知道前广东提学胡荣母亲卒后，给胡荣写信慰问，同样也说：“但以先生早致达官显宦，荣封禄养，自壮至老，夫复何憾？”^⑫同样，弘治八年七月他自己在奔母丧途中，给好友庄昶报讣的信中也说：“石翁（白沙）二月果丁母忧，章德懋（章懋）先生去年十二月亦丁母忧。遭忧虽同，然二公家食侍终，夫复何憾？惟生为贫所驱，不得见母属纩，罪逆深重，哀恨无穷也。”^⑬林光心里的遗憾——无法为父母争取生前获得的禄养、死后获得封赠的光荣的遗憾——也许便是他后来出而必欲满任和升官之故。

退一步说，不管家人而但自求多福的做法，林光也不能接受。白沙虽然不出，但终归有官在身，母亲也获得朝廷旌表为节妇，牌坊和门楣同样光耀，生活虽不富有，但经济情况毕竟比林光优胜。要林光学白沙一样家食不出，对于名位和吸引力都不相及的林光来说，明显是困难的。正如上引他给白沙的信中说的，他的处境令他“乃叹曰：吾学而亲老无养，吾学而妻子饥寒，非夫也”^⑭。所以他认为学孔子之乘田

委吏，不卑小官，却得独立，并没有什么不妥。

这点白沙当然不会失察或不加谅解。他坚持的却是林光应有纯诚的孝心，将奉养母亲之事置于自己得失之前的无私表现；他有理由相信，如果林光在再度谒选时，先声明只求获任近地以便养亲而不计较官阶高下，他必定能够从心所欲，而教谕职级的俸禄是足以养家的。对白沙来说，林光计较得失的表现不只反映林光自己的学养不足，最终还可以用来说明白沙所讲之学的虚而不实。

从人际关系上说，正因林光是白沙最早入门和相知最深的高足，林光的表现可以被人诠释为白沙学术的反映。成化二十年，林光初获教职时，翰林名流李东阳作诗相赠说：“儒冠脱却换乌纱，人道风情似白沙。文字官闲聊当隐，江山兴在且还家。云霞旧路看飞鸟，风雨空庭见落花。名教古来多乐地，出门何处问纷华。”^⑮便是这种认识的代表性文字。此诗还有劝说林光可像白沙一样一出即归、自修自乐的含义在。所以白沙有理由也有需要特别关心林光的表现。

白沙和林光的亲密程度，从白沙凡有关于个人出处的事情，都找林光商量的情形可见。成化十一年十一月朝廷因册立皇太子礼成颁诏，其中有优待监生的条款如下：“监生有不愿出仕听选者，授以从七品有司职名；依亲坐监者，授以正八品有司职名，俱令冠带闲住，原籍官司以礼相待，免其杂派差徭。”^⑯有朋友劝白沙出而接受。白沙给林光写信，表达了自己原则上不出而又不能完全决定的看法后，说“愿与君子筹之，可否惟命”^⑰。林光详细答之，表示白沙所想原则上可以而尚应考虑说：

知进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丧，《大易》之深戒，宜先生之研虑也。夫处既极之时，有难动之势，不有以变而通之，奈之何其可也。然有说焉。显者晦，晦者显，不忧其晦而忧其显，时方以此处我，而我幸然以为安，此亦非所敢知也。^⑱

白沙结果诉诸卜筮，得《归妹》之师，自解《小象》所言初二两爻说：

盖初既为姊象娣之征，岂能自主于行？必依正配而行，如跛者依人而履，故曰：“跛能履。”《象》释之曰：“跛能履，吉，相承也。”其旨明矣。^⑤

决定以不出为是。并且写信以此意告知林光。林光成化十二年五月回信说：“望徐而思之，须见洒然无毫发之疑，则事正而身安矣。”^⑥仍然希望白沙不要太过坚持己见。

林光自己此时却不想出仕，并且也不急于出仕，而他这想法，也与白沙的出处决定很有关系。这从成化十六年八月他告诉白沙朱英为他推算八字流年结果的书信可见。林光此信说：

都宪公蒙寄示贱造所值两爻，如此细玩其辞，好似亲炙圣人，面受判题，对病施药也。光自受《易》而读之，（精）【粗】识枝叶，辄自断此生，非敢谓能以义处命，然绝口不问者亦多年矣。今所值乃尔，理然时然，而气随之，数斯定矣。敢不顺乎？寻常著目，动千余年难一际遇，况拘拘一人之身以求之乎？苟得静然以毕余生，造物之所遗与！可胜言哉？而犹憾乎？忧中溃溃有此警及，不觉言及。^⑦

写此信时，林光已经知道白沙决定不因彭韶之荐举而出，所以他的说话，存着呼应白沙的意味。

同年，白沙因为彭韶的荐举而为吏部下檄文召进京师。白沙又将处置做法写信告诉林光说：“回吏部檄，大意言目今尚病，未能起程。他一不及。顷见府主（新会知县丁积），云甚得事体，盖亦众心所同也。”^⑧

成化十六年，白沙居处土人作乱，白沙避地城中，乱事未平时，获毁谤甚多。次年正月他在城中给林光写信说：“或者谓，四海之声名，不能压如山之谤，东南不可居矣。如何如何。便风无惜寸纸见意。至嘱至嘱。”^⑨白沙同月内在未接到林光的回信时，又给林光去信催问出

处之事说：“时事纷纷，想彻左右，兹不赘。惟去往一节，欲闻至论，便风无吝一字。”^⑩林光四月回信，答以“与时推移者，圣人也。……但今事势如此，恐从容扶病一出，圣朝清明，将不待返风，而周公之心自白也。”^⑪他劝白沙应该应召而出，而或者也在附和或有此意的白沙。林光同月回复白沙次信，意见一样。

整体看，在白沙应召的出处事情上，林光是劝白沙应该顺时一出的，但劝他一出并不等于鼓励他出仕。他是希望白沙一出即归，继续在家终养老母的。这点心意从成化十八年白沙北上时两人的诗歌赠答中可见。林光《赠别石斋先生二首》之一说：“江门杨柳绿丝丝，折赠先生更不疑。未可轻看惟出处，最难为别是相知。细鳞安敢辞盆水，老凤从来识圣时。再拜当筵无别祝，高堂垂老念归期。”^⑫白沙四首《留别诸友，时赴召命》律诗之四，即和此首。白沙诗说：“钓渚风长袅故丝，水花含笑海鸥疑。都将老子行藏意，分付东溟水月知。自昔愿从巢许后，而今岂异帝尧时。凭君寄语张东所，更与飞云作后期。”^⑬这两首诗是一问一答的，一质疑一去疑的。林光诗五六句，说自己甘于不出，而寄望白沙识时。白沙诗中说的“海鸥疑”者，谓林光诗末二句对于他早归侍母之意尚有怀疑，而末二句则在去除林光此疑。

林光又有五律《赠石斋先生十首》，连接上题。最后一首说：“烟霞非痼癖，造物惜声名。当道烦连疏，先生着不行。秋青南海水，月满五仙城。去去逢明主，应谐子母情。”^⑭这是从另一面上作的期待，说希望朝廷能够早让白沙回归侍母之意。

林光最后有《饯石斋于石门，用前贪泉韵，兼简诸友》诗说：“鬚鬢双鬓我何言，机会能逢几百年。共趁风光来野艇，更留声迹到名泉。烟波在处还诸子，鸾凤看飞上九天。回首东山明月上，更须留醉白沙船。”^⑮白沙则有《石门次林缉熙韵》和诗二首如下：(1)“与君倾盖定前言，来往青山十五年。老我自知难用世，劳君相送过贪泉。清言晚对江边寺，离思秋生鸟外天。留取西华一樽酒，春风还拟上江船。”

(2)“孤舟昔系飞来寺，白首重来十四秋。君看秋风吹彩鹢，何如老子坐青牛。留情世事终无补，得意云山亦易休。见说夔龙满朝著，九重应许放巢由。”^④这两首一样是去除林光之疑、满足林光期待之作。由此可见，此时他们师徒两人互相砥砺慰勉的，都是家居奉亲的隐处生活。

白沙应召到京后，虽然遭遇曲折，但最终还是不仕而归，得以继续奉养老母，没有让林光对他的期待落空，也没有授人以平时清高、有利便图的假道学话柄。但林光自己的出处表现可却不同。林光任官平湖，弟弟死后，不得早归，这是有责任在身，而擅离则会犯法的无可奈何之事，故此白沙可以谅解。但在9年任满归来，母亲加老的情况下，虽然为贫再仕，但却观望美缺，没有将养母之念放在首位，以至母死不在，故此白沙对他不能原谅。

白沙因林光处理出处事情不当的遗憾，慨“叹此道日孤”^⑤。他这里所叹的道，再不是传统上论说出处问题时常会提到的明道、行道、尊道之类的道，因为出仕与否这里并不构成问题（尽管林光有“一涉宦途，即为弃物”的愤语）。他慨叹的道，是学者持身处世时“于语默进退斟酌早晚之宜”之道。此道的恰当体现，便是真心诚意的为己之学、自得之学的体现。这是白沙学术的最精微处，可惜造诣深如林光者，还免不了“偶欠一决”之憾。^⑥

注释：

①此文将刊登于钟彩钧、杨晋龙编《明清文学与思想中之主体意识与社会：学术思想编》（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学哲学研究所，2004）。

②本文未及述析陈白沙怎样看待其他门人和友人的出处问题，故此所论之是否有当，仍有待后续研究验证。

③林光没有稍微详细的现代传记，明清碑传集及《东莞县志》所见的传记文字也多语焉不详。本文叙述林光的传记素材，来自咸丰元年（1851）东莞明伦堂刻本的林光文集《南川冰蘖全集》。此集正文十二卷，书末有“卷之末”一卷，载录

各种体裁的林光传记文字及其师友的投赠文字，其中以陈献章给他的书信35首尤其珍贵。这35首书信中的31首，近代以前的陈白沙文集刻本均未之见，现在已经收入1987年北京中华书局出版孙通海点校的《陈献章集》附录中。从陈献章和林光两人各自的全集的脉络来看，这些书信的研究价值更大。本文关于陈献章传记的叙述，主要根据中华书局1987年本的《陈献章集》以及上引拙文《陈白沙的出处经验与道德思考》。为省文字，尽量只注直接引文出处。

④容肇祖：《容肇祖集》（济南：齐鲁书社，1989），页218~234，《补明儒东莞学案——林光与陈建》。

⑤详见《南川冰蘖全集》卷六《竹斋家君行状》。

⑥张诩传记，参看黄宗羲《明儒学案》（北京：中华书局，1985）卷六，页94《白沙学案》下本传。

⑦《陈献章集》页980，《陈献章诗文续补遗》，《与林缉熙书》二十五。按，凡《陈献章集》中《陈献章诗文续补遗》内所收陈白沙与林光书信，原本均从《南川冰蘖全集》之“卷之末”选录，本文只注见于《陈献章集》的。

⑧《南川冰蘖全集》卷四，页24上~下，《复周渝》。

⑨《南川冰蘖全集》卷一，页1上~4下，《论士风疏》。

⑩《南川冰蘖全集》卷四，页38下~39上，《与林待用员外》。

⑪《陈献章集》卷二，页166，《与张廷实主事》十五。

⑫《陈献章集》卷二，页218~219，《与宝安诸友》。

⑬《陈献章集》卷二，页165，《与张廷实主事》十四。

⑭《陈献章集》卷二，页216，《与林郡博》六。

⑮《南川冰蘖全集》卷四，页43上，《奉陈石斋先生》。

⑯《南川冰蘖全集》卷五，页5下~6上，《奉彭侍郎从吾先生》。

⑰《南川冰蘖全集》卷九，页24上~25下。

⑱《南川冰蘖全集》卷一，页5上，《乞便养疏》。

⑲《南川冰蘖全集》卷四，页40下~41上，《与族侄子翼》。

⑳《南川冰蘖全集》卷五，页14下，《与陈子文》。

㉑《南川冰蘖全集》卷八，页27下。

㉒《陈献章集》页981，《陈献章诗文续补遗》，《与林缉熙书》二十八。

- ㉓《南川冰蘖全集》卷九,页25下,《得白沙先生柬》。
- ㉔《南川冰蘖全集》卷五,页11上~下,《奉陈石斋先生》。
- ㉕《陈献章集》页981,《陈献章诗文续补遗》,《与林缉熙书》二十九。
- ㉖《南川冰蘖全集》卷五,页14下~15上,《与陈子文》。
- ㉗㉘《南川冰蘖全集》卷五,页15下~16上,《奉刘东山都宪》。
- ㉙《陈献章集》页982,《陈献章诗文续补遗》,《与林缉熙书》三十。
- ㉚《南川冰蘖全集》卷五,页6上~7上,《奉刘方伯书》。
- ㉛《南川冰蘖全集》卷一,页5上~下,《乞便养疏》。
- ㉜《南川冰蘖全集》卷五,页17上,《奉庄定山先生》。
- ㉝《陈献章集》卷二,页213,《与林郡博》一。
- ㉞《陈献章集》卷三,页247,《与林时表》。
- ㉟《陈献章集》卷二,页214,《与林郡博》二。
- ㉛《陈献章集》卷二,页188,《与张廷实主事》六十八。
- ㉜㉝《南川冰蘖全集》卷五,页11下~13上,《奉陈石斋先生书》。
- ㉞《陈献章集》卷二,页215,《与林郡博》四。
- ㉙毛义故事及此处引文,见范晔《后汉书》(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六十九,《刘赵淳于江刘周赵列传》二十九。
- ㉛《陈献章集》卷二,页180,《与张廷实主事》四十五。
- ㉜《陈献章集》卷二,页171,《与张廷实主事》二十六。
- ㉝《陈献章集》卷二,页215~6,《与林郡博》五。
- ㉞《陈献章集》卷二,页214~5,《与林郡博》三。
- ㉛庄昶的出处问题更加复杂,详情还有待深入的研究披露。简单而不中立的叙述,见《明儒学案》卷四十五,页1081~2,《诸儒学案》上三庄昶传。
- ㉜《陈献章集》卷二,页160,《与张廷实主事》一。
- ㉝《南川冰蘖全集》卷五,页17下,《奉陈石斋先生》。
- ㉞《南川冰蘖全集》卷四,页19上~21上,《复朱都宪》。
- ㉟《南川冰蘖全集》卷四,页24下,《奉朱都宪先生》。
- ㉛《南川冰蘖全集》卷四,页25下,《奉陈石斋先生》。
- ㉜《南川冰蘖全集》卷七,页39上,《二月二日总督府园亭宴赏奉谢朱诚庵都

完》。

- ㉜《南川冰蘖全集》卷四,页32下,《复倪圣祥挥使》。
- ㉝《南川冰蘖全集》卷八,页9上,《吕梁道中》。
- ㉞《南川冰蘖全集》卷八,页16上,《清溪道中偶述》。
- ㉟《南川冰蘖全集》卷五,页1上~2上,《奉陈石斋先生》。
- ㉛《南川冰蘖全集》卷四,页28上~下,《答袁德纯大尹》。
- ㉜《南川冰蘖全集》卷四,页29上~下,《奉胡宪副先生》。
- ㉝《南川冰蘖全集》卷五,页17上,《奉庄定山先生》。
- ㉞《南川冰蘖全集》卷之末,页52上,李东阳《赠林南川》。
- ㉛《明宪宗实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4)卷一四七,页2698,成化十一年十一月癸丑。
- ㉜《陈献章集》页975~6,《陈献章诗文续补遗》,《与林缉熙书》十六。
- ㉝《南川冰蘖全集》卷四,页13下~14上,《奉陈石斋先生书》。
- ㉞《陈献章集》页977,《陈献章诗文续补遗》,《与林缉熙书》十九。
- ㉟《南川冰蘖全集》卷四,页15上,《奉陈石斋先生》。
- ㉛《南川冰蘖全集》卷四,页25下~26上,《奉陈石斋先生》。
- ㉜《陈献章集》页978,《陈献章诗文续补遗》,《与林缉熙书》二十一。
- ㉝《陈献章集》页977,《陈献章诗文续补遗》,《与林缉熙书》十八。
- ㉞《陈献章集》页979,《陈献章诗文续补遗》,《与林缉熙书》二十四。
- ㉟《南川冰蘖全集》卷四,页27上~下,《奉陈石斋先生》。
- ㉛《南川冰蘖全集》卷七,页42上。
- ㉜《陈献章集》卷五,页498。
- ㉝㉞《南川冰蘖全集》卷七,页43下。
- ㉟《陈献章集》卷五,页498。
- ㉜《陈献章集》卷二,页180,《与张廷实主事》四十六。
- ㉝以上二处引语,均是陈白沙给林光信中说的,见《陈献章集》卷二,页214,《与林郡博》二。

(作者系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教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顾诚先生纪念暨明清史研究文集/《文集》编委会编.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5.1
ISBN 7-5348-2452-4

I. 顾… II. 文… III. ①顾诚 - 纪念文集 ②中国 -
古代史 - 明清时代 - 文集 IV. K248.0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5327 号

责任编辑:郭孟良

责任校对:温向苏

出版社:中州古籍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承印单位: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13 插页:4

字数:324 千字

版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7-5348-2452-4/K·935 定价:3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